

特約撰述

新絲綢之路與中東歐

中國對於 16+1 戰略設想之回應

The New Silk Road to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hina's Encounter with the Strategic Narratives of the
16+1 Mechanism

Emilian Kavalski

壹、前言

地緣政治乃某種複雜且難以預測之博弈。例如，隨著歐盟與俄羅斯緊張升級，歐盟內部事務與擴張談判委員 Johannes Hahn 對北京的批判也愈發激烈；他在 2018 年 7 月指責中國企圖干預歐洲內部互動，尤其針對中國與中東歐（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CEE）國家之互動，更暗指中國正操縱此地區成為「特洛伊木馬」（Trojan horses），目的在藉此削弱歐盟整合：「由於此將成為歐洲必須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我們必須認清中國的戰略構想，並做出適切回應」。¹這顯然並非個案。2018 年初，法國總統 Emmanuel Macron 同樣警告說，若干歐洲國家（很清楚地，他暗示中東歐國家）似乎過於附和中國的利

¹ Ryan Heath and Andrew Gray, "Beware of Chinese Trojan Horses in the Balkans, EU Warns," *Politico*, 27 July, 2018, <https://www.politico.eu/article/johannes-hahn-beware-chinese-trojan-horses-in-the-balkans-eu-warns-enlargement-politico-podcast/>

益，「有時甚至是以歐洲利益作為代價」；於此同時，德國外長 Sigmar Gabriel 也在 2018 年 2 月指出，「除非歐盟發展出一個針對中國之共同戰略，否則後者將成功地撕裂歐洲」。

從某個角度來看，中國對中東歐地區投資日增，或為前述批判之源頭。在所謂「16+1」機制推波助瀾下，中國正積極發展與 16 個中東歐國家之關係。²作為帶路倡議（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一部分，「16+1」目標乃將 BRI 計畫引入中東歐地區；除了接受 BRI 所提供之「硬體」投資計畫之外，他們也傾向附和北京支持前述計畫之「軟體」概念與價值觀。例如，匈牙利總理 Viktor Orbán 在 2016 年「16+1」會議閉幕式聲稱，「當歐盟陷入經濟停滯危機且前景未明之際，我們相信，我們不僅得打開門戶，且對中國打開門戶必然是有利的」。³這暗示著，至少對中東歐國家而言，中國正逐漸成為歐盟以外的另一選項。

關於中國與中東歐國家之互動，不僅可視為是個觀察中國外交之重要個案，也往往被討論 BRI 時所忽略。換言之，當我們總是關注 BRI 對中國之利益時，那些與中國合作的國家又怎麼想？儘管並非沒有人討論過這個問題，多數仍習慣將焦點放在 BRI 的經濟誘因上。難道這些國家真的只思考經濟問題，從來沒有別的動機？假如真有國家在參與 BRI 時考慮了其他問題，中國是否認知到這點？又如何作出回應？為回答前述疑問，本文試圖以中東歐為例來加以分析。

相較於一般討論 BRI，通常聚焦於亞洲（包括中亞、南亞、東南亞）與非洲，歐洲（尤其後共產政權）其實不容忽視。事實上，在

² 包括：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赫茲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門地內哥羅、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

³ Erica Cudworth, Stephen Hobden and Emilian Kavalski, *Posthuman Dialogu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18).

2017 年「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中，中東歐國家迴響相當熱烈，在 28 個出席國家元首中便占了 4 個（捷克、波蘭、匈牙利、塞爾維亞），至於羅馬尼亞也由副總理率團出席。這份名單顯示出了某種地緣政治暗示：這 5 國既是中東歐地區領土最大的 5 國，也各自佔據了在歐洲重要之經濟與地緣戰略位置。當然，由此還是過多地重視中國何以拉攏這些國家加入 BRI 的原因；相對地，即便經濟因素並不顯著，對多數中東歐國家來說，BRI 依舊提供了一個可資解決因區域認同政治化導致國內紛爭不斷的舞台。⁴

關於此地區認同紛爭之意涵，可歸納於下列 4 個：（1）我們是歐洲人（部分中東歐國家藉由 BRI 來重申其歐洲認同，一方面強調自己的歐盟成員身分與自由民主傾向，亦藉此抗衡俄羅斯）；（2）我們是獨立的歐洲人（部分中東歐國家藉由 BRI 來強調其獨立於歐盟之外交政策，表達支持俄羅斯與質疑自由民主之立場）；（3）我們是獨特的東歐人（部分國家把 BRI 作為區隔中東歐內部差異之工具，相對重視中國投資之重要性）；（4）我們就是我們（部分中東歐國家藉由 BRI 來凸顯其自我認同）。一旦中國想在中東歐落實其 BRI 構想，勢必得克服前述認同差異不可。

貳、何謂 16+1？

中國對中東歐地區之日益重視，不啻為中歐關係提供了一扇新視窗；相較於與其他所謂發展中國家之互動，此舉顯然挑戰了歐盟的認同底線。對後共產國家而言，它們其實非常願意接受由歐盟主導的「歐洲模式」，據此，多數中東歐國家也為歐盟介入提供了環境

⁴ Magdalena Zolkos and Emilian Kavalski, "Recognition of Natur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Patrick Hayden and Kate Schick, eds., *Recognition and Global Politic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139-156.

便利性。如同許多人指出的，儘管歐盟的影響力眾說紛紜，但其主張（包括物質性與規範性）在成員國範圍內仍然無庸置疑，這也是部分學者認為，歐盟僅是一個對內性而非全球性行為者的緣故。儘管如此，在歐元區債務危機與英國脫歐之後，歐盟扮演的角色出現若干變遷：它非但不再是中歐關係中的主要對象，其內部凝聚性也因部分成員獨立性日增與中國貿易問題浮現，以致備受挑戰。

近年來，愈來愈多人關切由 BRI 提供之鉅額投資、貿易機會與合作倡議，將如何提供一個新的全球化模式。相較美國宣稱將退出多邊機制與國際倡議，中國自然成為眾人新的目光焦點。自後冷戰時期以來，中國便表現出願意接受國際規範之姿態，在習近平正式上台後，北京更屢屢重申捍衛既有典範之立場。據此，BRI 一方面成為中國延伸其國際影響力之最引人注目工具，北京亦持續強調支持多邊性全球秩序，與堅持各國有權選擇自身發展路徑之立場，這讓部分人認為，中國的角色已逐漸從一個良善且負責任之全球「遊戲玩家」(game player)，轉型成全球「遊戲商」(game maker)。由此看來，「16+1」機制不啻成為中國如何運用其經濟能量來形塑規範之指標。⁵在此，有必要先回顧「16+1」之創設與發展歷程。

所謂「16+1」乃是個異質性很高的團體。在 16 個參與的中東歐國家中，11 個是歐盟成員國（其中 5 個是歐元區國家），4 個是歐盟候選成員，另外 1 個則是潛在的候選成員。至於「16+1」的開端其實早於 BRI 倡議。2011 年，溫家寶在於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辦的「中國與中東歐國家經濟與貿易論壇」中首先建議架構一常設平台，接著在翌年次月，溫家寶又在波蘭華沙召開的同一論壇中推動各方簽

⁵ Emilian Kavalski,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of Normative Powers,"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48:2(2013), pp.247-267.

署合作協定，由此成為「16+1」高峰會的起點。此一機制為後冷戰時期中國與中東歐地區互動提供了一個獨特框架，不僅其秘書處設置於中國外交部，根據溫家寶在華沙峰會中宣示的「12項措施計畫」，北京也為提供中東歐國家必要之基礎設施貸款建立了一個特殊通道。從某個角度看來，「16+1」經常被視為中非合作論壇（FOCAC）翻版。例如在2012年的華沙峰會中，中國便宣稱所有中東歐國家都屬於發展中世界，由此讓「16+1」機制也成為中國積極推動所謂「南南合作」的一部分。⁶

在2013年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的「16+1」峰會中，各國通過了一份「合作綱要」，其內容乃2012年「12項措施」的升級與標準化版本，在接下來歷次峰會中，一方面持續升級前述綱要，同時逐漸將其與BRI倡議接軌。例如在2014年塞爾維亞貝爾格勒峰會中，各國便一致同意BRI之重要及中國與中東歐更緊密之利益互動，同時創建了一個「投資合作基金」，以便強化彼此貿易連結與雙邊企業之經濟夥伴關係。如同BRI，雙方都為這些大規模合作計畫提供了道德義務與承諾，從而一方面將地緣政治植入某種關係網絡中，也讓中國的全球延伸透露出一定的社會性意涵。⁷

無論如何，2015年的蘇州峰會吸引了各方對「16+1」機制之關注；中東歐成員國元首在該次峰會中首度共聚一堂，中國則由總理李克強主持。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峰會不僅顯示出對於歐洲事務之地緣政治衝擊，部分評論家也指出自冷戰結束後，一個新的「東方集團」（Eastern Bloc）正悄然浮現。不同於蘇聯的「鐵幕」，中國則

⁶ Anastas Vangeli, "China's Engagement with the Sixteen Countries of Central, Eastern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China & World Economy*, 25:5(2017), pp.101-124.

⁷ Emilian Kavalski, "Chinese Concepts and Relational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E. Eydinli and G. Biletkin, eds., *Widening the Worl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19), pp.95-111.

透過集體行動來連接大陸兩端。除例行性升級「合作綱要」外，2015年蘇州峰會通過了「中國與中東歐國家合作中期規劃」，目的在藉由落實「16+1」協議之制度化以強化雙邊合作互動，尤其是在中國外交部中設置一名「合作事務特別代表」(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Cooperation)、推動一年兩次之事務協調會議(一次在中國，另一次在中東歐國家)，以及建立對合作項目之追蹤評估機制等。

在蘇州峰會後，「16+1」每年都例行召開領導人會晤，第八次會議於2018年7月在保加利亞索菲亞召開，後者既同時是歐盟委員會輪值主席國，也是「16+1」國家首度擔任此一工作，同時將保加利亞推向歐亞大陸兩個競爭集團的中央位置，一方面是由布魯塞爾主導的歐盟整合，另一個則是北京推動的跨洲絲綢之路計畫。歐盟同時透過非正式與官方管道向保加利亞施壓，一方面希望能讓它取消峰會，另一方面也提醒眾多中東歐國家，歐盟才是其真正戰略夥伴。但事實上，「16+1」在2015年蘇州峰會後不僅已轉型成為中東歐區域組織，如同下表所示，也逐漸在經濟、社會和政治等方面發展出各種功能性平台。

前述制度化合作無論對中國或 BRI 而言，都非常重要。雖然 BRI 試圖透過某些區域性安排來延伸其影響，但包括 BRI 本身與中國，基本上都更傾向依賴雙邊性的契約關係。對中東歐來說，在2012年建立「16+1」平台(在 BRI 試圖延伸之南亞、中亞與中東區域等，都不存在類似平台)之前，這些機制都不存在。事實上，多數中東歐國家雖然都共享某種冷戰經驗，它們面對共產主義與蘇聯管控的經驗仍有不同，至於在柏林圍牆崩塌後，雖也都朝後共產階段發展，但路徑同樣各有差異。面對歐盟與 NATO 的擴張，這 16 個國家既不曾

共同行動，亦各自受到不同對待。⁸

表：16+1 平台之制度性機制

機制	總部
大學聯盟, Unio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旅遊推動中心, Agency for Tourism Promotions	匈牙利
投資促進機制 Contact Mechanism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	波蘭
商務聯盟, Commercial Union	波蘭和中國
市長協會, Mayors Association	捷克
農業促進協會,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Agriculture	保加利亞
技術轉移中心,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斯洛伐克
智庫網路, Think Tanks Network	中國社科院
物流合作聯盟, Logistics Cooperation Union	拉脫維亞
交通建設合作聯盟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Cooperation Union	塞爾維亞
林業合作聯盟, Forestry Cooperation Union	斯洛維尼亞
能源合作聯盟, Energy Cooperation Union	羅馬尼亞
醫療合作聯盟, Health Cooperation Union	待確定
藝術合作聯盟, Art Cooperation Union	待確定
稅務合作聯盟, Customs Cooperation Union	待確定

首先，這些國家無論在冷戰或後冷戰時期，都沒有共同參與過區域計畫，其次則「16+1」可說完全是一種無視於此區域過往經驗的中國式創意，更有趣的是，我們無法得知中國究竟如何決定此一

⁸ Simon Smith and Emilian Kavalski, "NATO's Partnership," in Kavalski, ed., *The New Central Asia*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2010), pp.29-47.

機制的參與成員，例如像科索沃、烏克蘭或摩達維亞等，就都沒有被邀請參與此一合作平台。對「16+1」而言，其主要驅動力來自參與成員之間的具體合作經驗。值得注意的是，此平台並非發展在真空狀態中，一方面世界秩序內涵不斷變遷，各國對於維持其運作也需要持續性承諾。無論如何，「16+1」已經在歐洲大陸東部地區建構出了一個新的區域現實，且中國與中東歐國家歷次峰會也不斷予以確認，其未來值得加以關切。

參、中東歐國家為何參與 BRI 倡議？

對中國與中東歐國家來說，「16+1」既源自它們從過去到現在之發展歷程，同時展現出對於未來的期望；從正面角度看來，它意味著雙方在利益上的重疊性。首先，中東歐位於海上絲綢之路以及歐亞經濟帶之人口交匯處，尤其在中遠集團（COSCO）收購了希臘比雷埃夫斯港（Piraeus）多數股權後，中東歐國家對於成功推動 BRI 之重要性更顯而易見。其次，無論作為歐盟成員或潛在候選國家，中東歐不啻提供了中國一個進入歐洲市場的「軟入口」；例如，李克強便曾指出，在成為全球高鐵建設領航者後，中國也必須在核能建設方面發揮領導角色，至於中東歐國家顯然擁有協助中國完成此一任務的 knowhow。除此之外，中國亦尋求透過發展與中東歐國家之緊密互動，來推動並增進與歐盟之合作關係，同時希望藉由「16+1」機制，協助西巴爾幹國家順利加入歐盟；例如在 2016 年拉脫維亞里加峰會中，中國便承諾透過絲路基金，對所謂「容克計畫」（Juncker Plan, 一個對歐盟之全面投資規劃）提供財務協助。另外，「16+1」也讓中國在處理與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之「傳統」關係時，找出某種新的途徑來。

對中東歐國家而言，同樣容易接受前述正面誘因。既然多數已是歐盟成員，這既暗示它們接受歐盟各種基金協助之機會跟著降低，也代表必須尋求新的出路。如同全球其他地區，中東歐國家也期待從中國的巨額儲備和市場中獲利。尤其在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後，來自傳統投資者之挹注降低既可以想見，中東歐國家參與 BRI 計畫之正面誘因也隨之浮現，這也說明了「16+1」加速制度化的背景。當然，本文同意，經濟因素並非不重要，但多數中東歐國家的參與 BRI 還有處理國內認同政治的問題。以下便嘗試透過 4 種分類來分析此一面向。

（一）我們是歐洲人

某些人可能會指責，國際媒體顯然忽略了 2016 年 11 月在基輔舉辦的「第二屆烏克蘭絲綢之路論壇」，如同觀察家們爭相聚焦具高度爭議性之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實則基輔論壇對歐洲事務發展，或也有著類似暗示。緊接在第五次「16+1」里加峰會後舉辦的絲綢之路論壇，意味著烏克蘭向北京強烈表態想加入「16+1」的決心。從某個角度看來，烏克蘭不啻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範例，說明國家如何在經濟誘因下，選擇加入 BRI 倡議行列。烏克蘭既支持 BRI，也接受來自中國的投資。不過，加入「16+1」機制對於退出蘇聯的烏克蘭來說，比起被認為身處以俄羅斯為中心的「後蘇聯空間」，烏克蘭更希望藉此證明自己「屬於歐洲」，不同之處在於，它這次是憑藉北京而非布魯塞爾，來推動其「歐洲化」目標。

對某些中東歐國家來說，一帶一路讓它們有機會落實其「歐洲人格」(Europeanness, 例如有資格成為歐盟成員)。有趣的是，此種思考往往跟俄羅斯威脅有關。換句話說，中東歐國家追求「歐洲人

格」之目的在於與俄羅斯劃清界線；例如，自認在 BRI 中扮演亞得里亞海、波羅的海、黑海之間「中間區」(intermarium) 的拉脫維亞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⁹

所謂「中間區」是在兩次大戰之間浮現的概念，目的在打造一個從波羅的海到黑海的中東歐聯邦，以避免其受到德國或蘇聯威脅，至於近期以來，此概念主要在於提供某種「歐洲堡壘」以對抗俄羅斯對此地區日益積極之介入。如同波蘭和波羅的海國家（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透過在 2008 年於里加建立「波羅的海—黑海同盟」，以爭取歐洲庇護之「中間區」倡議一般，BRI 也提供了類似機會，讓它們甚至連亞得里亞海沿岸國家都一起爭取過來。換言之，BRI 提供了某種反俄羅斯情緒的宣洩機會（甚至取得了其他若干後蘇聯 BRI 夥伴的共鳴），使中東歐國家得以藉此落實其自由政治與經濟價值。

（二）我們是獨立的歐洲人

於此同時，或許有點自相矛盾的是，一帶一路也提供了中東歐在面對歐盟「獨裁統治」時，追求自我獨立的工具。此種「非歐盟之歐洲人格」顯示出它們漠視自由民主價值，甚至接近俄羅斯之傾向；捷克、波蘭和匈牙利是最好的例子。北京在試圖延伸 BRI 時，往往被認為試圖聯合俄羅斯來提供另一種政治與經濟發展選項。如同匈牙利總理 Viktor Orbán 所言，「我們（匈牙利政府）正竭盡所能地去遠離西歐的教條，讓自己變得更獨立，以便在這場世界競賽中更具有競爭力」。同樣地，捷克總統 Miloš Zeman 也在 2016 年迎接習近

⁹ Emilian Kavalski, "The Shadows of Normative Power in Asia," *Pacific Focus*, 29:3(2014), pp.303-328.

平（首位到訪之中國領導人）時宣稱，該國「作為再次獲得獨立的國家，將努力排除來自美國與歐盟的壓力」。

中國與部分親俄羅斯之中東歐國家的結合，讓 BRI 成為某種追求獨立自主外交政策之特別工具。藉由外交自主，這些中東歐國家也讓自己可獨立於布魯塞爾（EU 和 NATO 組織）之外。不過，前述「歐洲一大西洋機制」並非它們爭取獨立的單純理由，對抗支撐此一機制之自由民主概念或許更關鍵。據此，「16+1」機制不啻提供各國另一個規範性選項，用以獲致其治理之正當性來源。例如匈牙利總理 Viktor Orbán 在 2016 年里加峰會閉幕式中便宣稱，「由於布魯塞爾正深陷經濟泥淖當中，因此，讓我們孤立於世界之外將是最糟糕的選項；我們相信，只有更加開放，尤其對中國開放，才是對我們最有利的政策」。由此暗示中國或已成為歐盟以外，中東歐國家的另一個外交選擇。

（三）我們是獨特的東歐人

BRI 有時也被用來凸顯中東歐國家的內部差異，目的在顯示部分成員對中國來說可能更有價值（更值得投資）。必須再次說明，這並不是甚麼新現象，類似區別早在 1990 年代歐盟東擴時便開始浮現出來；在爭取會員資格時，所有後共產國家都處於彼此競爭地位，結果是大家都努力聲稱自己比別人「更歐洲一些」。在中東歐內部，例如斯洛維尼亞和維謝格拉德國家（Visegrad countries, 包括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相較其他前蘇維埃國家顯然「比較歐洲一些」，其次是波羅的海國家，接著是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等東南歐國家，最後，則是包括前南斯拉夫國家和阿爾巴尼亞在內的西巴爾幹地區。前述「階層化」現象也表現在歐盟審批順序中。結果是，隨

著前 3 個集團陸續加入歐盟，目前第 4 個集團國家只有克羅埃西亞通過審查。

從某個角度看來，BRI 不啻重新點燃「誰是最有價值之中東歐國家」競賽。尤其維謝格拉德集團乃最積極爭取中國投資的一群。如同爭取加入歐盟，維謝格拉德這個標籤不僅提供波蘭、匈牙利、捷克和斯洛伐克一個合作框架，它們同時分別強化自己和布魯塞爾的雙邊關係，充分顯示出強烈的功利主義傾向。由此可見，BRI 在提供合作機會之餘，也激化了中東歐國家的內部競爭，這無疑與北京試圖提倡的「絲路精神」背道而馳。

（四）我們就是我們

BRI 有時也被中東歐國家用來強化自我認同，馬其頓是個最好例證，因為該國或許存在此地區最具爭議之認同挑戰。不僅與鄰國希臘存在爭端，甚至自 1991 年南斯拉夫解體以來，馬其頓的官方名稱便是「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FYROM)。直到俄羅斯嘗試在馬其頓和鄰近的門地內哥羅挑起政變後，才促使馬其頓與希臘在 2017 年底簽署協議，同意更名為「北馬其頓共和國」。在前述名稱爭議背景下，有趣的是，該國其實是以「馬其頓共和國」為名加入「16+1」機制。而且就在希臘與馬其頓就其國名爭議不休之際，雅典附近一座城鎮的街頭塗鴉赫然出現「不要吵了，馬其頓其實是中國的」字樣，由此凸顯在前述爭議背後一個新的經濟現實，亦即此地區之基礎建設大多來自中國的投資。

與此類似，藉由拒絕科索沃參加「16+1」機制，中國顯然支持塞爾維亞對該國的領土要求。這對塞爾維亞建構其自我國家認同相對有利，後者始終將科索沃視為其「分離的一省」（如同台灣），至

於中國的態度則源自其長期反對「分離主義」的立場；由此則中國支持塞爾維亞的主權訴求並不僅是種戰略選擇，也符合其處理內部事務時的主要原則。中國的堅持主權引導出某種規範性戰略，重點在維護各自國家獨立性，這也讓 BRI 成為中國作為「負責任之國際攸關者」之某種自我證明。

肆、結論

本文試圖以中東歐國家的政經考量為例，從地緣政治與中國和此地區互動之歷史介入，分析圍繞著 BRI 規劃之若干爭辯，希望為既有討論提供一些新視野，同時瞭解中東歐國家參與「16+1」機制之背景。重點在於強調，經濟並非此地區國家參與 BRI 的唯一考量，內部政治認同問題之驅動亦不容忽視。

前一個段落舉出的 4 個認同政治角度，都涉及與北京與此地區之互動，並影響了中東歐國家如何看待中國介入問題。例如，如同中國與中東歐互動在冷戰時期附屬於中蘇關係一般，俄羅斯的角色至今依舊非常重要。無論如何，對中國來說，中東歐認同政治之複雜性或將使其政策選擇陷入左右為難之窘境；更甚者，爆發類似困境不僅可以預見，同時或將影響 BRI 沿線之其他區域。例如在中東地區，中國便發現自己必須小心翼翼地處理沙烏地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乃至卡達和土耳其等，經常相互衝突與戰略想像。

換言之，如同先前其他強權，中國也面臨著期望與能力之間的落差，亦即它是否擁有足夠能力去回應大家對其經濟能量之高度期望。部分為了順利推進 BRI 倡議，中國一方面堅持其投資沒有政治目的，也強調推動經濟合作之目的在於有意義地做出和平貢獻，但問題是其夥伴究竟如何主觀地看待 BRI。以「16+1」為例，中東歐國家

Eurasian Studies Quarterly No.5

非但試圖利用 BRI 來處理彼此之間的認同糾葛，且與增進中歐互動背道而馳的是，它們往往是中國與歐盟對立加深的來源，甚至讓中國不自覺或不情願地被迫深陷歐洲認同衝突的泥淖當中。

接下來的問題是，中國究竟該如何處理這些認同性地緣爭議問題，事實上又可能如何著手？

（翻譯：蔡東杰）